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2號

113年度聲字第59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魏柏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選任辯護人 羅金燕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142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柏廷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撤銷羈押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魏柏廷已坦承本案犯行，且係因家中經濟狀況不佳，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罪，請求准以新臺幣15萬元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被告另因脫逃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投簡字第5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借執行，並自113年10月23日起執行在案，有該檢察署113年11月1日函文、113年執明字第1503號執行指揮書□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則被告既另案執行中，已無逃亡之虞，本案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2號)對被告羈押處分

01 之原因即已消滅，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四、另被告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其自113年10月23日起另案
03 在監執行，本院自該日起撤銷羈押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既非
04 屬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其所為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，即無理
05 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09 法官 任育民

10 法官 顏代容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李育貞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